

第四节 红色旅游

一、源流

1936年（民国25年）6月14日，由贺龙率领的中国工农红军红二军团直属机关和红四师从巴塘县党村经郎翁、措翁、郎多、莫西进入白玉县境，17日，红军经沙马乡的门嘎、瓦西一举击败“西康宣慰使署”地方武装组长邦达多吉与白玉县盖玉头人洛绒彭错的联合阻击，进入盖玉，分驻康翁寺与盖玉头人官寨。18日，红军兵分两路，一路由亚达、洞中翻越4902米的恶热山顶，抵达边坝；一路经大一西，翻越4921米的麦拉山至绒盖。两路部队于19日汇聚白玉县城，等待红五师和红六师。23日，红五师、红六师在突破层层封锁之后，也由党村经沙马、盖玉到达白玉县城。至此，红二军团胜利会师，分驻白玉寺与寺下坝子。其间，贺龙拜访寺庙主持呷马腾确宁布，受到热情接待，寺庙派达科村村民为红军的马匹送草料，并支援红军一批粮食和3匹好马，贺龙为寺庙写一封感谢信并加盖印章。25日，红二军团进驻河坡嘎拖寺，活佛亲自迎接，寺僧鼓乐相迎，敬献哈达。在嘎拖寺驻扎时，不慎失火烧房一间，贺龙亲自调查处理，赔偿损失50个银元，深受群众称赞，随后几天里，寺庙不但送给红军3000斤粮食、600斤酥油，还动员群众售畜售粮，保证红军的安定休整。30日，红二军团浩浩荡荡经河坡、热加、赠科去甘孜，与红四方面军会师。

二、“红色旅游”景点

康翁寺。重大革命事件基本情况：1936年由贺龙率的红二方面军的一支部队途经康翁寺，康翁寺曾热情收留悉心照顾红军留下的两名伤员，为红军长征作出应有的贡献和支持。

嘎拖寺。重大革命事件基本情况：1936年由贺龙率领的红二方面军的一支部队途经嘎拖寺，红军部队曾遇到物资上的困难，得到嘎拖寺在物资上的大力支持。

三、红军长征在白玉

红军到甘孜经过白玉几乎是全境，但记载却不多，线条粗，主要的原因是顺利通过白玉，从1936年6月14日到6月30日短短17天的时间，贺龙、任弼时率红军从巴塘经过白玉沙马、盖玉、绒盖、进驻白玉县城，休整5天后，取捷径经嘎拖寺、河坡、热加、赠科向甘孜挺进会师，其间发生许多鲜为人知的故事，这些故事真实地反映白玉藏族人民和红军的感情和友谊。

（一）《互不侵犯协定》

白玉当时系德格土司世袭领地，夏克刀登在红军入康之初，与红军持不合作态度。1936年4月到白玉部署防御和安排“军队”，与江达的武装汇集在一起从赠科到绒巴岔阻击红军，白玉方面的主要是赠科头人八牙阿昂和热加、河坡头人带的藏兵。

红二五六团为执行党的少数民族政策，尽量避免与德格土司武装发生正面冲突，退守里拉村内，4月中旬，红军夜袭德格土司营地，俘虏夏克刀登和林葱土司曲珠土登。红军对夏克刀登进行抗日反蒋宣传和党的民族、宗教教育，夏克刀登写信令集结在绒巴岔的士兵停止作战，撤回德格。4月25日，德格土司泽旺邓登授权夏克刀登，在甘孜与李先念签订《互不侵犯协定》，并受朱德接见。协议规定相互以绒巴岔为界和平共处，为红二军团顺利过白玉奠定基础。

（二）红军进入白玉的战斗

5月20日，红二军团先头四师在巴塘南部的茨巫乡与仁波寺武装僧兵交火。红四团对其围而不打，晓以大义，化干戈为玉帛，经中咱向白玉方向前进。红六师原准备沿金沙江东岸而上，先头部队到熊龙村附近，受到金沙江西岸藏军火力封锁，东岸的羊肠小道，无法通过，只好退回中咱，沿四师、五师的行军路线前进。巴塘的守军防守严密，6月3日，红四师向守军发动佯攻，掩护主力向白玉前进，守军向蒋介石谎报“巴安大捷”，其实红军主力已绕过巴塘县城，到达与白玉不远的党巴（党村）休整，筹粮。14日，经郎翁、措翁、郎多、莫西，翻越欧帕拉雪山达到白玉沙马乡。15日守军工兵营奉命率别动队追击红二军团，结果扑了一场空。

（三）红军在盖玉

1936年5月1日，德格、甘孜、道孚、炉霍、瞻化（新龙）、泰宁、雅江、理塘、白玉、邓柯、石渠、同普、大小金川共16县的代表约700多人齐聚甘孜，参加波巴全国人民第一次代表大会。德格土司泽旺邓登被推举为中央政府主席、夏克刀登任军事部长。白玉成为波巴政府的辖地，红军到白玉后受到热情欢迎，6月15日，红军一行到沙马，居住在沙马甲空车的兵营里，兵营士兵听见红军来后早已逃跑，在沙马贺龙、任弼时、萧克、关向应、李达、甘泗淇还到邓朱多温泉洗澡休整，派先头部队到盖玉与盖玉头人和寺庙联系。17日，盖玉头人洛绒彭措和邦达多吉带兵迎接红军到盖玉。到盖玉后红军分驻在盖玉头人廊嘎顶官寨和康翁寺，康翁寺当时的活佛是彭措多吉，管家降拥西绕和降拥登珠负责接待红军。洛绒彭措热情接待红军，为红军洗尘。18日，红军兵分两路，一路由盖玉头人官寨出发由向导引路从亚达到洞中，翻越4902米的亚热拉山顶，抵达章都乡边坝；另一路从康翁寺出发由向导带路沿金沙江山边到协塘至绒盖乡。据多吉的父亲泽翁回忆：当时的红军人数十分多，从康翁寺出发到很远的山头后，寺庙里还有很多的人。两路部队于19日汇聚白玉县城。

（四）红军到白玉县城

6月19日两路部队会聚白玉县城，一方面休整，一方面等待红5师、红6师。红5、6师在突破巴塘沈凤威、傅德铨的层层封锁，由党巴、沙马、盖玉翻越4921米的麦拉山，经绒盖于23日到白玉县城。红二军团分住在县政府和学校，贺龙、任弼时、萧克、关向应、李达、甘泗淇等还拜访白玉寺主持噶玛活佛，因为白玉是红军波巴中央政府的所辖区域，所以受到寺庙和上层人士的热情款待和欢迎。管家达瓦活佛和堪布邓葛多吉自始至终和红军联系，并帮助协调有关方面的事宜，还送去粮食。红

军离开时，寺庙支援红军 1000 多斤粮食和 3 匹好马。6 月的白玉县城气候宜人，阳光明媚，在达科山脚下的溪水沟中密密麻麻都是红军战士浣洗的身影，经过几个月的疲劳行军，终于可以完全放松，大家喜笑颜开、欢歌笑语，就像回到家里过节一样。几天里部队经过简单统计将伤病员留下，最为大家熟悉有杨文兴、陈京等，后都在白玉安家娶妻生子。

（五）红军到嘎拖寺

25 日，红二军团在寺庙安排的向导带领下，太阳没有出来时开始向嘎拖方向前进。达科山上全部是红军战士，十分的壮观，一直到太阳出来很久才在山顶消失，管家达瓦活佛亲送红军离开。傍晚，红军从多尼山上到嘎拖寺庙，寺庙点燃柏丫烟，鼓乐齐奏，斯德活佛亲自迎接贺龙一行的红军，给贺龙、任弼时、萧克、关向应、李达、甘泗淇敬献哈达。夏克刀登派来河坡头人，昂戈琼也来到寺庙迎接红军。寺庙管家登果多吉负责接待事宜，红军在嘎拖寺休整四天，在寺庙和昂戈琼的协调下红军购买足够的粮食和骡子，寺庙送粮食 3000 斤、酥油 600 斤。在四天的时间时，红军受到河坡群众的热情欢迎，战士们得到充分的营养补充和休息，特别红五、六师指战员在白玉县城没有得到休整。也正因为放松，在嘎拖寺驻扎的红军不慎失火烧毁一间住宿的僧房，红军领导亲自调查原因，处理失火者，并赔偿火灾损失 50 块大洋。临走时，贺龙给斯德活佛和寺庙送去一封正式书信，信盖有贺龙的印章和亲笔签名。信的内容大意是：红军为了国家的生死存亡，北上抗日，在此得到斯德活佛和寺庙众僧的大力支持，十分感谢斯德活佛和寺庙的深明大义与爱国精神，贺龙代表中央表示感谢！并诚意邀请活佛到甘孜波巴政府。书信原件在“文化大革命”中被毁。

（六）红军离开白玉

29 日，红二军团在向导泽翁的引导下浩浩荡荡经河坡、热加到赠科。休息一晚后第二天一早就向甘孜出发，与红四方面军会师。红二军团抵达甘孜绒巴岔大金寺时，受到红三十军八十八师、波巴中央政府代表及当地群众的热烈欢迎。《碧水苍山》一书，生动地记载红二军团及军团总指挥部指战员到绒巴岔时的激动心情。书中描述：“6 月 30 日下午，东边天际出现了一座喇嘛庙。在这个走了半天还见不到一个人影的地方，能看到这么一座建筑，大家都很高兴。同志们互相鼓励说：加油啊，快到甘孜啦！我们快要见到中央红军啦！喇嘛庙越来越大，越来越清晰了。我们逐渐看到寺庙周围还有一些低矮的房舍，庙前大路两边站了不少人。再往前走，听到人群传来阵阵欢呼声和口号声：‘向转战湘鄂川黔滇的红二、六军团战友致敬！中国工农红军万岁！中国共产党万岁！’。我们走近前来欢迎的人群，一队队服装整齐的红军战士向我们热烈鼓掌。男男女女的藏族同胞，穿着鲜艳的长袍和筒裙，甩着长袖，有力地蹬踏地面，载歌载舞。我们同兄弟部队的战友三五成群，聚在一起，经过谈话，我们才知道这个地方叫绒巴岔，他们这支部队是红四方面军三十军八十八师。那些藏族同胞是由当地博（波）巴人民政府专门欢迎我们的。”

四、红色旅游开发

2005年4月,《白玉县打造红色旅游品牌规划》实施。白玉旅游业的发展以红色旅游、观光旅游、探险旅游、康体旅游、文化旅游等为主体,坚持可持续发展的资源开发原则。红二军团在白玉所走过的路线,也是白玉生态保护完好的地方,自然风光的绝美与红色旅游相互配合,形成白玉旅游的又一大亮点。

第五节 旅游商标注册

2003年以前,旅游商标注册尚是空白,2003—2005年,白玉县文化旅游局加大商标注册申报力度,共申请注册商标12个种类,成功申报的有9种,“山岩戈巴”、“金沙江第一湾”、“叶巴滩”等3类商标待审批。

一、“河坡”类民族手工艺商标

(一) 产品核定(第14类)

仿金制品;银制工艺品;镀金物品;贵金属艺术品;家用贵金属用具;贵金属马具配件;贵金属餐具;银饰品。申请日期:2003年9月29日;注册商品有效期限:2005年12月7日至2015年12月6日止。

(二) 产品核定(第15类)

乐器;唢呐(中国喇叭);号(乐器);号角;笛;鼓(乐器);锣;长号。申请日期:2003年9月29日;注册商品有效期限:2005年11月14日至2015年11月13日止。

(三) 产品核定(第18类)

马鞍扣栓;马轭;笼头;马鞍;马具;非贵金属马具配件。申请日期:2003年9月29日;注册商品有效期限:2006年6月28日至2016年6月27日止。

(四) 产品核定(第20类)

竹木工艺品;兽角;木、蜡、石膏或塑料艺术品;软木工艺品。申请日期:2003年9月29日;注册商品有效期限:2006年2月7日至2016年2月6日止。

(五) 产品核定(第21类)

家用非贵金属器皿;非贵金属制厨房容器;非贵金属餐具;日用搪瓷塑料器皿(包括盆、碗、盘、壶、杯);非贵金属茶具;非贵金属茶壶。申请日期:2003年9月29日;注册商品有效期限:2005年10月21日至2015年10月20日止。

(六) 产品核定(第25类)

亚麻布服装;衬衫;服装;宽外袍;皮制服装;腰带。

申请日期:2003年9月29日;注册商品有效期限:2006年8月14日至2016年8月13日止。